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錦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玉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付款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要或權宜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上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出席者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7室或電郵至enquiries@hk0565.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